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"三北"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林西县 2024 年度)(第二批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"三北"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(林西县 2024 年度)(第二批)(2024 年度十二吐乡退化林修复)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林西县春生苗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 人,营业收入为 190.07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3.350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 (标的名称)__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(企业名称)__, 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_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林西县春建苗木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9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